

航測外業整飾及記簿格式

測繪出版社

航測外業整飾及記簿格式

國家測繪總局 編

測繪出版社

1957 • 北京

航測外業整飾及記簿格式

編 者 國 家 測 繪 總 局

出 版 者 測 繪 出 版 社

北京宣武門外永光寺西街3号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81号

發 行 者 新 華 書 店

印 刷 者 地 質 印 刷 廠

北京廣安門內教子胡同甲32号

印數(京)1—6,200册

1957年4月北京第1版

開本 $31^{\circ} \times 43^{\circ} \frac{1}{16}$

1957年4月第1次印刷

字數30,000

印張 $1\frac{7}{8}$ 插頁5

定價(10) 0.80 元

前 言

为了統一航測外業各項成果資料的整飾与記載，使之成为有系統的材料，以便各作業人員应用，特根据苏联航測綜合法的規定，并結合外業中的实际体会，編印“航測外業整飾及記簿格式”。但由于時間倉促，未能更全面的征求意见，其中难免存在缺点与錯誤之处。希使用者随时提出意見，以便再版时修正和补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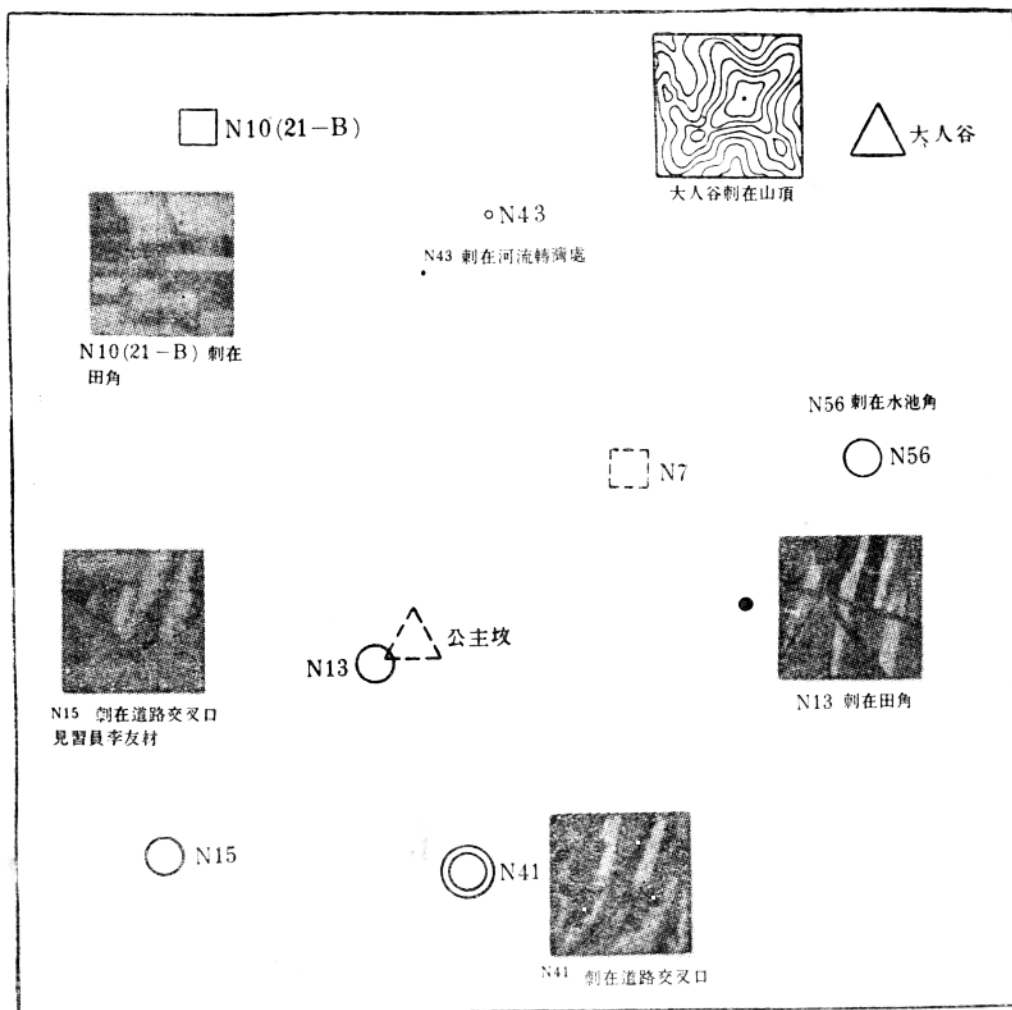
國家測繪总局

1956.12.

1. 关于点名及编号的说明

1. 大地点以原有点名注記，不另编号。
2. 同一圖幅內不得有相同的点号，利用鄰幅的控制点时，就在鄰幅（指原測的圖幅）原编号之后附以鄰幅的圖幅编号，如 N18（56—B）。
3. 圖根網点、方位点、平面和高程控制点，以及高程導綫点等，因其均为立体測圖或野外像片測圖的根据，含有高一級点的性質，故在其编号之前冠以 N。其他如測圖導綫点、測站点、水位点及各类碎部点等，一律不冠 N。但不管有無 N，仍不得有相同的编号。

Ⅱ. 控制像片反面整飾格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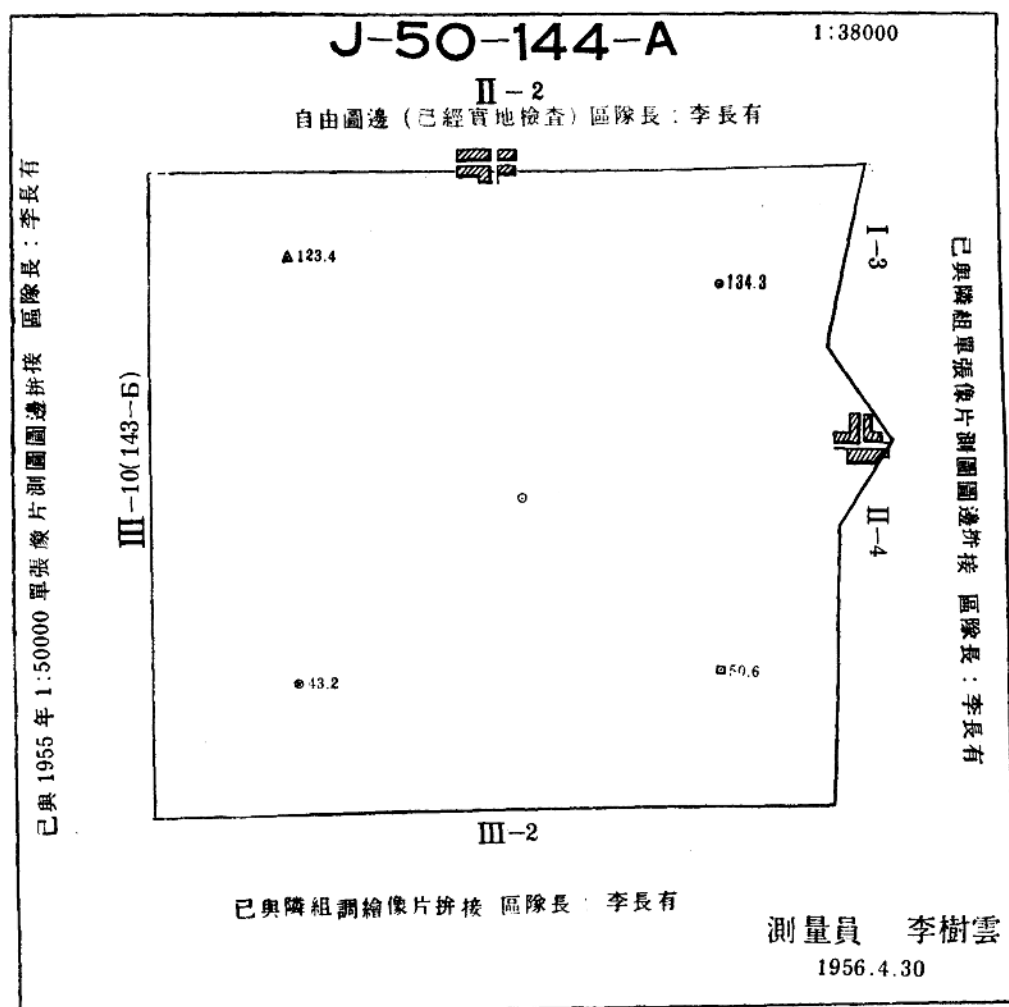
說 明

1. 各种点的符号、点名、点号或其他注記，以及繪画略圖等，一律用黑色鉛筆進行。形狀及大小与正面相同。正面轉标之点，反面不須轉标。磁偏角及高程，反面不須注記。

2. 平面控制点、方位点、能刺出的大地点、全能法的高程控制点及微分法中目标不明顯的高程控制点等，均須用黑色鉛筆依本像片的影像放大繪略圖。略圖范围为 $2 \times 2\text{cm}$ ，可繪于方便的地方。如为無明顯地物之山地，則可改繪等高綫地貌略圖。如控制点为另一作業員所刺，而非正面注記姓名的作業員所刺时，則在刺点位置注記之下还須注記刺点者的姓名。

3. 目标特別明顯的微分法的高程控制点可只注記刺点位置，不須繪画刺点略圖。水位点一律不繪刺点略圖，但須注記刺点位置。

IV. 單張像片測圖的像片正面整飾格式



說 明

1. 圖幅編號、航綫及像片編號的注記格式与控制像片相同。
2. 測圖或調繪界綫,本幅內用藍墨水繪出。与鄰幅接边的界綫,則用紅墨水繪出。綫条要求細。
3. 測圖或調繪年月日、測量員或見習員姓名,用黑色注于像片的右下角,其格式与控制像片的規定相同。
4. 四周的拼接像片編號,照格式寫在四边的接合处。字高为 3mm,离界綫的邊緣一般为 5—10mm,用黑色。与鄰幅的編號像片接合,还須用黑色在括弧內注出鄰幅的圖幅編號。
5. 拼接的檢查注記及区隊長簽名,一般注在离像片邊緣 10—20mm处,位于像片的大致中央。字大为 2.5mm,用藍色。
6. 所有各种点的符号及高程注記,一律按圖式的規定進行。(水位点的圓圈注記改用黑色、高程注記改用綠色除外)。但尺寸的大小应根据像片比例尺与成圖比例尺的关系酌量縮放。
7. 像片比例尺一律用黑色注于像片的左上角,字高为 2.5mm。

V. 調繪像片正面整飾格式

1. 單張像片測圖的像片正面整飾格式 1—5 項的規定，均適用於調繪像片的正面整飾。

2. 選定制高点，根據相關地物并借助于立體判讀刺出，繪一個直徑 3^{mm} 的紅色圓圈。并在方便的地方用紅色注記「制高点」，字大為 3^{mm} 。如制高点為已測定高程的点，還須用過高等綫體按圖式規定注記其高程。

3. 水位点須根據控制人員測定者轉刺其上并注記高程。水位点的符号及高程注記的格式，與單張像片測圖正面的整飾格式相同。

4. 水准点須調繪刺出，并按圖式規定注記其符号及高程。

5. 大地点、埋石点及有方位意义的地物点等，其符号及高程注記均由內業人員進行。

VI. 單張像片測圖及調繪像片反面整飾格式

1. 單張像片測圖的像片反面整飾格式，除高程導綫或多角高程各点間不要連綫、獨立高程点不要画方向箭头以及圖廓外不須整飾而外，其餘與像片圖測圖的高程透寫圖完全相同。

2. 調繪像片的反面不須整飾。

XI. 經緯儀交會觀測手簿記載格式及一般規定

(1) 野外記載用鉛筆，室內記載用藍墨水。

(2) 檢查記要參看XIV (3) 的示例。

(3) 在埋石點 (即埋設點) 及所測定地面目標一覽表中，一般都只記載埋石點 (包括埋石、埋中心鐵釘、埋中心大木樁及就石山上刻制的自然標志等) 及有固定性質的地面目標點 (如交會出來的寶塔及鐘鼓樓等)。

(4) 交會點略圖只須繪在計算手簿內，本手簿內不須重繪。

(5) 點之記描繪格式

點號 N 2	名 稱
視標高 4.53	
所 在 地	山東省榮城縣第二區河東鄉李家河東南 220m，新橋西北 280m

說 明

a. 點之記至少要包括一個村莊在內。

b. 標旗的視標高，過去以紅白交界為準，現改為標旗的上邊緣為準，借以提高照準精度。

(6) 水平方向觀測手簿記載格式

作業日期 55. 4. 30

開始時刻 12^h 30^m

測 站 大 王 坡

結束時刻 13^h 00^m

規 點	讀 數				2C
	盤 左		盤 右		
1	2	3	4	5	6
第 一 測 回		22''		37''	
1. 李 家 山	0° 02' 30''	15	181° 52' 30''	22	
(124° 30')	00		15		
2. N 6	62 23 30	30	244 13 30	45	
(186° 45')	30		60		
3. N13	97 19 15	22	279 09 30	30	
	30		30		
1. 李 家 山	0 02 30	30	181 52 45	52	
	30		60		
第 二 測 回		33		00	
1. 李 家 山	90 07 30	21	269 02 00	0157	
	12		01 54		
2. N 6	152 28 48	51	331 23 18	15	
	54		12		
3. N13	187 24 24	30	06 18 54	60	
	36		66		
1. 李 家 山	90 07 45	45	269 02 00	03	
	45		06		

作業日期 55. 4. 30

開始時刻 14^h 20^m

測站 N8

結束時刻 14h 35m

[illegible]

說明

- a. 点名、点号及方向编号等,在第二测回内也要填寫,不得讓其空白。
- b. 單游标的仪器如 030 等,讀数須重复一次。重复时要重对游标的分角度以消除讀数的印象誤差,不要变动得太太。
- c. 在可能的情况下,引点最好能并在其他方向內一次观测,并同样重复两个原方向。但在三个方向以內时可不归零。

(7) 垂直角观测手簿记载格式

作業日期 1955. 4. 30

開始時刻 13^h 00^m

結束時刻 13^h 15^m

垂 直 角

測 站	規 点	盤 左 讀 數			盤 右
		A	B	中數	A
大 王 坡	李 家 山	89° 44' 24"	25"	24"	269° 41' 19"
		90 01 41	41	41	269 58 29
		90 18 46	46	46	270 15 55
	N 6	89 46 42	42	42	269 39 04
		90 03 58	58	58	269 56 23
		90 21 03	04	04	270 13 44
	N30	90 01 41	41	41	269 58 29
N30	大 王 坡	89 40 02	02	02	270 19 58

說 明

- N30 为引点，故僅測中絲一測回。
- 观测标旗的垂直角时，过去是观测其紅白交界处。为了提高标旗下
- 为了計算方便起見，觇标高欄內应記載觇点的觇标高，数据可从点之用。如观测者所量与原数据相差在10^{cm} 以內时，則以 原数据为准，不必观测者所量的觇标高就須附記在測站名称之下，并以观测者所量为准。

觀 測

天 氣 陰

儀 器 030 23468

觀測者 李克勤

讀 數		指標差	垂 直 角	儀器高	觇标高	照 准 觇 標 位 置 圖
B	中數					
20''	20''	-17' 08''	-0° 01' 32''	1.40 ^m	4.15 ^m	
30	30	+0 06	-0 01 35			
54	54	+17 20	-0 01 26			
			-0 01 31			
04	04	-17 07	-0 03 49		3.86	
21	22	+00 10	-0 03 48			
44	44	+17 24	-0 03 40			
			-0 03 46			
30	30	+00 06	-0 01 35		4.00	
56	57	00 00	+0 19 58	1.38	4.10	

垂靜止時的照准精度，現改為觀測標旗的頂部邊緣（即上邊緣）。

之記或大地成果表中查出記載。但以後到該點觀測時仍須量觇标高，以供檢查更改，也不必記載，以免混亂。若誤差超過10^{cm} 或有個別點事先未量時，則

(8) 量距或視距記載格式

方法	点号	往 測				返 測				往返測平距中数	傾斜改正数		
		斜距	傾斜角	改正数	平距	斜距	傾斜角	改正数	平距		傾斜角	綫段長 (公尺)	改正数 (公尺)
視距	小庄山												
	1	210 ^m	+4°30'	-1.0 ^m	209.0 ^m	211 ^m	-4°15'	-1.0	210.0				
	2	302			302.0	302			302.0				
	N 5	251			251.0	250			250.0				
合 計		763		-1.0	762.0	763		-1.0	762.0	762.0			
											綫段平均長度		
											傾斜改正数		
											綫段最后長度		

說 明

a. 本格式系就量距手簿記載。如無量距手簿，可就觀測手簿內畫格記載。其目的僅供以后查考，不作為正式手簿。因此也可不在手簿內畫格記載，而另記于其他的參考本上。

b. 往返測的傾斜角在2°以上者，須逐段改為平距。2°以下者不改，也不記載傾斜角。

c. 精度衡量系就合計欄內往返測平距而言，不必分段比較。

d. 視距時系將上絲對准標尺頂，按下絲讀出距離。傾斜角系將中絲對准標尺頂讀出，翻D(sina-17')的視距改平表。

e. 量距時須將中絲對准標尺上與儀器同高处讀傾斜角，翻量距改平表。

注：翻改平表時一般系以度為單位，度以下者進行取捨。但在改平或影響較大的情況下，亦應內插至半度甚至4度。

(9) 磁偏角測量記載格式

測 站	觀 點	盤 左	磁針對0°時讀數		盤 右	磁針對180°時讀數		磁方位角 中 數	夾 角 差
			照准覘點時讀數			照准覘點時讀數			
			磁 方 位 角			磁 方 位 角			
N 2	N 4		0°	0'		179°	16'	° '	